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27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63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h4971@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衛醫字第1000029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主旨：請 貴會協助轉知辦理退會、移轉等事項之會員，停業或歇業須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各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程序，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有關各醫事人員於停業或歇業後未依各法規規定期限內至各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停業或歇業致違法受罰，為避免各類醫事人員觸法，請 貴公會於醫事人員辦理退會手續時，協助告知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各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停、歇業相關程序。

正本：臺北縣醫師公會、臺北縣中醫師公會、臺北縣牙醫師公會、臺北縣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臺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縣物理治療生公會、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臺北縣藥劑生公會、臺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北縣營養師公會、臺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

##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醫事管理科



裝

訂

線